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1121.19—2008

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: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组成的测定

Part 19: 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soil water stable macro-aggregates distribution

2008-05-16 发布

2008-07-01 实施



前 言

- NY/T 1121《土壤检测》为系列标准:
- ——第1部分:土壤样品的采集、处理和贮存
- ——第2部分:土壤 pH 的测定
- ——第3部分:土壤机械组成的测定
- ---第4部分:土壤容重的测定
- ——第5部分:石灰性土壤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
- ---第6部分:土壤有机质的测定
- 一第7部分:酸性土壤有效磷的测定
- ---第8部分:土壤有效硼的测定
- ——第9部分:土壤有效钼的测定
- ——第 10 部分:土壤总汞的测定
- ---第11部分:土壤总砷的测定
- 一第 12 部分:土壤总铬的测定
- 一第 13 部分:土壤交换性钙和镁的测定
- 一 第 14 部分:土壤有效硫的测定
- ——第15部分:土壤有效硅的测定
- ——第16部分: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的测定
- ——第17部分:土壤氯离子含量的测定
- ——第18部分:土壤硫酸根离子含量的测定
- ——第19部分: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
- ——第 20 部分:土壤微团聚体组成的测定
- ——第21部分:土壤最大吸湿量的测定

本部分为 NY/T 1121 的第 19 部分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的负责起草单位为: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、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成都)、农业部肥料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(沈阳)、贵州省土壤肥料工作总站。

本部分的主要起草人:辛景树、许宗林、于立宏、高雪、宋文琪、高飞、何琳、曲华。

土壤检测 第 19 部分: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湿筛法测定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方法。 本部分适用于各类土壤中水稳性大团聚体组成的测定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随后所有 的修改单(不包括勘误的内容)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,然而,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 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。

NY/T 52 土壤水分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。

3. 1

土壤团聚体 soil aggregate

土壤所含的大小不同、形状不一、有不同孔隙度和机械稳定性及水稳性的团聚体的总和。它是由胶 体的凝聚、胶结和黏结而相互联结的土壤原生颗粒组成的。 3. 2

土壤大团聚体 soil macro—aggregate

土壤中直径 0.25 mm~10 mm 的团聚体称为土壤大团聚体。

3.3

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 soil water stable macro—aggregate

是钙、镁、有机质、菌丝等胶结起来的土粒,在水中振荡、浸泡、冲洗而不易崩解,仍维持其原来结构 的大团聚体。

4 方法原理

对风干样品进行干筛后确定一定机械稳定下的团粒分布,然后将干筛法得到的团粒分布按相应比 例混合并在水中进行湿筛,用以确定水稳性大团聚体的数量及分布。

5 仪器与设备

- 5.1 天平(感量 0.01 g);
- 5.2 电热恒温干燥箱;

- 5.5 孔径为 10 mm、7 mm、5 mm、3 mm、1 mm、0.5 mm、0.25 mm 的土壤筛组(直径 20 cm、高 5 cm)和 孔径为 5 mm, 3 mm, 2 mm, 1 mm, 0.5 mm, 0.25 mm 的土壤筛组(直径 20 cm, 高 5 cm)各一套, 2 mm 土

NY/T 1121. 19-2008

壤筛,并附有固定筛子的铁夹子;

- 5.6 大号铝盒(直径 5.5 cm);
- 5.7 干燥器。

6 样品采集与制备

6.1 样品采集

采样时土壤湿度不宜过干或过湿,应在土不粘锹、经接触不变形时采取。采样时从下至上分层采取,注意不要使土块受挤压,以保持原来结构状态。剥去土块外面直接与土锹接触而变形的土壤,均匀地取内部未变形的土壤约2kg,置于封闭的木盒或白铁盒内,运回室内备用。

6.2 样品制备

将带回的土壤沿自然结构面轻轻剥成 10 mm~12 mm 直径的小土块,弃去粗根和小石块。剥样时应沿土壤的自然结构而轻轻剥开,避免受机械压力而变形。然后将样品放置风干。

取上述风干土一部分,压碎,过2 mm 筛,混合均匀后,供测土壤水分用。

7 分析步骤

7.1 +壤水分(干基)含量的测定

按 NY/T 52 规定的方法执行。

7.2 干筛

- 7.2.1 取风干土样 500 g 左右(精确到 0.01 g),装入孔径顺序依次为 10 mm、7 mm、5 mm、3 mm、2 mm、1 mm、0.5 mm、0.25 mm 的筛组(包含筛盖和筛底)的最上层。
- 7.2.2 土壤样品装好后,往返匀速筛动筛组至样品过筛完全。从上向下依次取下筛子,在分开每个筛子时要用手掌在筛壁上敲打几下,震落其中塞住孔眼的团聚体。分别收集>10~mm, $10~\text{$

7.3 湿筛

- 7.3.1 根据干筛法求得的各级团聚体的百分含量,把干筛分取的风干土壤样品按比例配成 50.00 g。 为了防止在湿筛时堵塞筛孔,不把<0.25 mm 的团聚体倒入准备湿筛的样品内,但在计算取样数量和其 他计算中都需计算这一数值。
- 7.3.2 将按比例配好的样品倒入 1000 mL 沉降筒,沿筒壁缓慢灌水,使水由下部逐渐湿润至表层,并达到饱和状态为止。将样品在水中浸泡 10 min 后,沿沉降筒壁灌水至标线,塞住筒口,立即把沉降筒颠倒过来,直至筒中样品完全沉到筒口处。然后再把沉降筒倒转过来,至样品全部沉到底部,重复倒转 10次。
- 7.3.3 用白铁(或其他金属)薄板将一套孔径为 5 mm、3 mm、2 mm、1 mm、0.5 mm、0.25 mm 的筛子夹住,放入盛有水的水桶中,水面应高出筛组上缘 10 cm。
- 7.3.4 将沉降筒倒转过来,筒口置于最上层筛上,待样品全部沉到筒口处,拔去塞子,使土样均匀地分布在整个筛面上。
- 7.3.5 将沉降筒缓缓移开,取出沉降筒。
- 7.3.6 将筛组缓慢提起、迅速沉下,重复 10 次后(提起时勿使样品露出水面,沉下时勿使水面漫过筛组顶部),取出上部三个筛子(5 mm、3 mm、2 mm),再将下部三个筛子(1 mm、0.5 mm、0.25 mm)重复上述操作 5 次,以洗净下部 3 个筛子中的水稳性团聚体表面的附着物。
- 7.3.7 将筛组分开,将各级筛子上的样品分别转移到已恒重的铝盒中。

7.3.8 将铝盒置入电热恒温干燥箱中,在60℃~70℃烘至近干,然后在105℃~110℃下干燥约6h,取出铝盒,在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称重,重复操作,直至恒重。计算各级水稳性团聚体的百分含量。

注:如土壤质地较轻,经干筛和湿筛后,各粒级中有石块、石砾、植物残体和砂粒,应将石块、石砾和植物残体挑出。若这一层筛中全部为单个砂粒,这些砂粒也应弃去,但结合在大团聚体中的砂粒与细砾不应挑出,应包括在大团聚体中。计算时,土样的质量应扣除全部被挑出的石块、石砾、植物残体和砂粒的质量,再换算出各粒级团聚体的质量分数。

8 结果计算

土壤水稳性大团聚体数值以百分含量(%)表示,按下列公式计算:

$$m_0 = \frac{m}{w + 100} \times 100$$
(1)

式中:

 m_0 ——烘干样品重,单位为克(g);

m ——风干样品重,单位为克(g);

w ——土壤水分含量,单位为百分数(%)。

$$x_i = \frac{m_i}{m_0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tag{2}$$

式中:

 x_i ——各级水稳性大团聚体含量,单位为百分数(%);

m.——各级水稳性大团聚体烘干重,单位为克(g);

m₀——烘干样品重,单位为克(g)。

$$X = \sum_{i=1}^{n} x_i \qquad (3)$$

式中:

X——水稳性大团聚体总和,单位为百分数(%)。

$$P_i = \frac{x_i}{X} \times 100 \quad \dots \tag{4}$$

式中:

 P_i ——各级水稳性大团聚体占水稳性大团聚体总和的百分含量,单位为百分数(%)。两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,保留一位小数。

9 允许差

两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3%。